

##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取消部分担保额度情况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或“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正能”）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6,500万元担保的额度，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实际为经纬正能申请综合授信的1,000万元提供了担保。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8150万股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董树林先生及西藏经纬正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经纬正能不再为公司子公司。为了合理安排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取消前期为经纬正能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前期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拟取消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2,000	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2,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500	公司	公司	
4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1,000	1,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1,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00	4,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1,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3,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000	2,00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		16,500	16,500			——

##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取消的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降低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部分担保事项,有利于合理安排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 四、累计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13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19%;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为 75,794.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

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